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李思茹  
電話：049-2332380#1056  
傳真：049-2341045  
電子信箱：lee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年丹娜絲颱風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-農企業法人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一級生產(含契作)蘭花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廣為周知，併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溫室設施受損之蘭花產業一級生產型農企業，加速設施重建及修復，恢復生產經營，強化農業防災韌性。
- 二、茲將蘭花產業一級生產型之農企業（具公司或商業登記）納入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12月31日止，向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（連絡電話：06-6830304）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資格：因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（網）破損，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，並依相關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所載受災土地設施面積為上限。
- 五、餘詳旨揭作業程序。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7/18



271140029940 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農業單位)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

副本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各區  
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、本署各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  
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